

學號	學院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進修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年級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Email:	
通訊處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行動)			(住家)()	
申請休學期限		自 學年度第 學期至		學年度第 學期止		
休學原因 (擇一)		1. 列入休學年限，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學則第 34 條) <input type="checkbox"/> 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經濟 <input type="checkbox"/> 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撰寫論文 <input type="checkbox"/> 考試訓練(含考公職、教育實習)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校系不符期待(含重考、志趣不合) <input type="checkbox"/> 就學環境(含學校位置、設施、人際關係) 2. 不列入休學年限，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懷孕 <input type="checkbox"/> 哺育幼兒 <input type="checkbox"/> 服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				
退費說明 (擇一)		註冊日後須完成繳交學雜費、學分費(含助學貸款者)始能辦理休學。(依辦理時間並參照行事曆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1. 註冊日(含)之前退還所繳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期 1/3 (含)之前，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三分之二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期 2/3 (含)之前，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三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4. 休學截止日前，不退還所繳學雜費與學分費				

辦理離校程序(請依序由左至右、由上至下核章)

申請人簽章	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簽章	系所承辦人	導師(或指導教授)同意簽章	系、所主管	圖書館
年 月 日 (簽名如係偽造由申請人負責)	(已成年者免)				(圖書館一樓)
課外活動組 (雲平樓一樓) (研究生免) (進修學士班免)	生輔組 (惠孫堂二樓)	學安室 (兵役) (惠孫堂二樓) (女生免)	國際處(外籍生、陸生)/ 學安室(僑生)/ 生發中心(原住民生)	健康及諮商 中心 (惠孫堂四樓)	住輔組 (男女宿服務中心) (非住宿生免)
師資培育中心 (社管大樓九樓) (未修教育學程者免)	出納組 (行政大樓二樓)	註冊組承辦人 (行政大樓一樓) 進修學士班(綜大一樓)	註冊組組長 (行政大樓一樓)	教務長 (行政大樓三樓) (教務處)	校長 (授權教務長代決) (行政大樓三樓) (教務處)

備註

1. 學生申請休學時，須查驗學生證。
2. 如本人無法親自到校辦理，得填具委託書及檢附雙方身分證件正本，委託親友代為辦理。
3. 導師(或指導教授)若無法核章或尚未商請指導教授者，可委請系、所主管代為核章。
4. 註冊日(含)前辦妥休學者，免繳學雜費；註冊日以後辦理休學，未繳費者需完成繳交學雜費、學分費後，始能辦理。
5. 本申請書經各相關單位審查核章後，交還註冊組承辦人，以憑核發休學證明書，未繳回此單者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

安心就學 專注學業

為協助本校同學順利完成學業，
提供各項經濟扶助措施，如：

- ◎就學貸款
- ◎學雜費減免
- ◎生活助學金
- ◎急難慰問金
- ◎校內外各項獎助學金



相關詳情，歡迎洽生輔組諮詢或至
助學資訊專頁瀏覽(網址請掃QR碼連結)。

中興大學守護每位學生的學習權益。若您在校園生活或學業發展中
需要額外的支持，請務必讓我們知道。透過導師引領、諮商關懷或
行政資源對接，我們將竭盡所能提供協助，確保您在求學路上無後顧之憂。

助學相關協助-生活輔導組 ☎ 04-22871084 ✉ living@nchu.edu.tw

身心諮商輔導相關協助-健康及諮商中心 ☎ 04-22840241 ✉ counsel@nchu.edu.tw

學籍、成績相關行政協助-註冊組 ☎ 04-22840212 ✉ registra@nchu.edu.tw